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蔣超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蔣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Willinge Garry Alides博士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